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86) 075526918296

联系邮箱：ir@dynanonic.com

网址：<https://www.dynanonic.com>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9，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纳米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专注于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改善，面向国内外科技前沿不断探索延伸，积极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以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非连续石墨烯包覆技术”“离子掺杂技术”“纳米化技术”“涅甲界面改性技术”“离子超导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以其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性能，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营实践，截至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 850 余项，已获授权专利 180 余项，主导和参与制定了 40 余项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纳米磷酸铁锂及富锂铁酸锂的国家标准是由公司主导制定的。此外，公司承担数十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荣获中国专利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标准奖、专利奖等。公司也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公司是省市级纳米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通过了深圳市锂离子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是全国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挂靠单位，经批准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佛山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被评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43 件，并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 7 件（英国、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其中“Dyanonic”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目录，“Dyanonic 德方纳米”荣获深圳知名品牌。

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卓越的创新能力和领先的产品性能、专业的客户服务，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市场的普遍好评。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并在广东佛山、云南曲靖、四川宜宾等地建有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负责任矿物的供应链政策

公司充分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企业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分子公司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OECD 指南》”），建立公司的《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并在官网发布。本政策经高级管理层审查和批准，已向相关利益相关者（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广泛传播，可于公司网站（www.dynanonic.com）查阅。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高风险矿产供应链行为准则》《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申诉机制》等相关文件，降低矿产供应链风险，保障并提升公司全流程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承诺自身及矿产供应链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按该指南的要求对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并对以下行为保持“零容忍”，任何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其合作：

（1）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6) 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7) 向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8) 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9) 参与或支持/资助洗钱、冲突和恐怖活动；

(10) 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其它款项不透明，不能提供相关的付款凭证；（未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进行披露）。

《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中规定了内部的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供应链尽职调查规定、风险管理计划、交易监管、内部审核、培训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体系要求开展供应商尽职调查，并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管控供应链的风险。

公司已将上述政策发布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www.dynanonic.com。

三、公司管理体系

（一）管理架构

公司根据《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建立了内部管理体系，明确了管理岗位以及对应的职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下设置了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由资源业务部分管领导任望保先生负责锂资源相关高风险矿产管理，战略物资采购部负责人赵丽明女士负责除锂资源之外的其他资源相关高风险矿产管理。体系组由质量中心总经理赵丽明女士担任组长，供应商管理组由资源业务总监张文鹏先生和采购主管张艳苹女士担任组长，张文鹏先生负责锂资源相关，张艳苹女士负责除锂资源之外的其他资源，财务组由财务主管邓婷婷女士担任组长，销售组由销售总监周水平先生担任组长，人力资源组由人力资源总监王玲女士担任组长，材料控制组由各生产基地计划部门、质量部门仓管、来料验收人员组成。

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为高风险矿产管理的最高机构，具有审批是否与高风险供应商合作的权限，批准高风险矿产管理方针与政策，管理高风险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绩效，为高风险矿产管理提供资源协调。

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尽职调查的日常管理工作，核查证实或解决尽职调查过程和矿产相关交易出现的异常情况，对申诉、投诉和反馈事件的调查进行跟进，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问责管理，设定高风险矿产管理的绩效目标。

体系组负责负责矿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编制和修订，配合采购组开展供应商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和矿产相关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报告，定期进行负责任矿产 OECD 合规报告的披露，配合采购质量组对供应商进行 OECD 培训。

供应商管理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开展供应商尽职调查，制定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并组织供应商年度审核，收集供应链反馈的信息，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负责任矿产 OECD 培训，对高风险矿产相关交易进行可追溯性管理，保存尽职调查相关记录文件。

销售组负责收集客户要求，收集申诉、投诉和反馈信息，并上报给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同时负责将公司政策传达给客户。

财务组负责监督每笔交易的合规性，完整保存与矿产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及财务凭证。

人力资源组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定期负责任矿产 OECD 培训，编写和修改社会责任方面的相关文件。

材料控制组负责进行来料检验，根据来料检验结果对产品或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并对现场物料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制定了供应商风险尽职调查计划，对核心供应商进行了风险尽职调查。此外，公司按照尽职调查计划的要求每年对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开展至少一次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培训。如计划有更新，公司会根据需要开展额外培训。

（二）内部控制系统

2022 年，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明确了供应链的尽责管理要求。2023 年开始，公司开始搭建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及相关程序文件，推动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公司将供应链尽责管理流程纳入可持续发展体系，将供应商安全、环保、社会要求明确融入《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从守法经营、合规用工、资源消耗、排放控制、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等方面引导和规范上游供应商行为。

报告期内，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的带领下，公司更新了《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申诉机制》等文件，使其与 OECD 指南等保持一致，完善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公司持续跟进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签署《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承诺书》情况，引导和规范上游高风险矿产供应商行为，鼓励其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建立联系渠道，收集有关方面的申诉信息，申诉渠道发布在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www.dynanonic.com，并且申诉机制在高风险矿产物料采购过程中均与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以匿名举报有关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也制定了保护举报人政策，防止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有效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没有举报事件发生。

（三）可追溯系统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的识别

公司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对材料、产品进行可追溯性管理，针对涉及金银、锡、钽、钨、镍、钴、锂、铁、磷、锰、天然石墨、铜、铝、云母等金属的每一批来料，应有唯一用于追溯性的批号（成品批号→前驱体批号→原材料批号）。

根据保留的所有记录，可以完成从成品追溯到原料、从原料追溯到成品，并能追溯每个供应商每批产品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可以追溯包括原产地、采购重量、分析报告以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等信息。

（四）交易方互动

采购部门依据管理体系要求，要求所有涉及高风险矿产的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遵守本公司高风险矿产管理政策，要求上述供应商按《OECD 指南》的要求建立自身的高风险矿产管理体系并对其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并定期提供高风险矿产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合规性报告。

与所有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签署《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或《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承诺书》，并进行《问卷调查》以确保他们了解公司 OECD 尽职调查管理的要求、供应链政策以及所要求的承诺。在该承诺书中，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并承认，不存在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没有贿赂或虚假误报矿产来源，没有洗钱等。此外，没有向政府支付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开采、贸易和出口有关的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共有 17 家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承诺书。

（五）交易监控

公司所有关于高风险矿产相关的收付款，都是通过公司在银行的账户进行交易，没有现金交易。这些收付款都受到银行及国家财税部门的监督，并且每年进行财务审计。

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对供货商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交易监督。公司对收到的每批产品接收货运单据，重量单据，检验报告，发票，转账记录等文本进行检查。财务组负责交易监控工作，对不符或以任何形式疑似不符的交易背景进行检查，并书面确认调查结果，报告给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

报告期内的交易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没有现金交易。

（六）记录保留系统

根据公司《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要求，所有供应商相关文档，包括尽职调查文件、风险评估表、合规文件、合同文本、检验记录以及出入库记录等至少保存五年。

四、风险识别

《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中规定了供应商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涵盖了含高风险矿产物料从原产地到精炼厂的所有风险，通过《供应商尽职调查表》识别如下风险，如供应商基本信息、受益人、原产地信息、负责任的贵金属供应链政策、运输过程、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贿赂和欺诈、人权侵权行为、交易监控、支持非政府武装组织等。

识别方法包括，建立供应链客户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营运方式、生产方式、交易合同等；对既有供应链客户需定期进行核查，如有新建或变更的客户，需及时对其进行档案资料检查，保持档案资料库处于最新状态；识别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文件、数据或者信息来验证其身份；确定供应链中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不在任何政府的洗钱、诈骗或恐怖主义通缉名单上；定期获取供应链客户商业和财务方面的详细情况、交易目的及商业运作情况。

五、风险评估

在与供应商业务关系建成之前，采购部门需要填写《供应链尽职调查表》，依据《供应链尽职调查规则》，针对所有的含高风险矿产物料，进行风险评估。

供应商需要提供含高风险矿产物料产地信息、采矿证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采矿情况信息证明、尽职调查文件、此外还应收集营业执照，受益人，资信，财务信息，是否在政府的洗黑钱、已知诈骗分子或恐怖分子名单内等，部分供应商由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信息的真实性，以确保评估准确可靠。

公司设定了一套相对健全的流程来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制定了识别 CAHRAs 程序，公司使用以下资源来确定 CAHRAs：

- （1）海德堡“全球冲突晴雨表”；
- （2）是否有 SA8000/ISO26000/BSCI/Sedex 等社会责任审核报告，且没有严重人权问题，如童工、强迫劳工等。（人权，适用于国内供应商）；
- （3）欧盟 CAHRAs 清单；
- （4）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High Risk=Country/Region

appeared in the list;

(5) 多德-弗兰克法案;

(6) 联合国制裁名单;

(7) 脆弱国家指数 (FSI);

(8) 人类发展指数 (HDI);

(9) 人权风险参考 <https://sa-intl.org/resources/country-risk-assessment-process-for-sa8000/> (人权, 仅适用国外供应商);

(10) 全球和平指数 Global Peace Index;

(11) 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评估全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独立年度排名;

(12) Euler Hermes Global—Country risk reports, map and rating;

(13) 全球清廉指数。

评价方法: 以高风险矿产尽职调查表内容为基础, 结合实际收到供应商、客户的对应的资料情况, 以各项目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最终确定风险等级。

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定期代表高级管理团队向最高管理层提供一份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保留对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的最终控制权 and 责任。如有中高风险供应商, 必须向最高管理层汇报/批准, 采取风险减缓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对含高风险矿产物料的核心供应商进行了评估, 共计 21 家。其中国内 18 家, 国外 3 家。根据评估结果, 所评估的供应商均判定低风险供应商。

六、风险管理策略

(一)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的风险管理策略

1、被识别为低风险的或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为低风险的供应商: 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 在合作过程中, 逐步对其调查资料进行完善, 并逐步协助供应商建立

他们的尽职调查体系，帮助他们建立、完善风险管控中的不足。

2、被识别为中风险的且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仍为中风险的供应商，暂停交易以缓解风险，并要求供应商在 3 个月的期限内，整改相关风险项。若解除风险，则恢复交易；如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法解除风险，则停止与该供应商合作。

3、被识别为高风险的且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仍为高风险的供应商，若涉及到公司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方针要求的零容忍内容则立即中断或停止交易，并将评估报告及高风险项汇报给最高管理层，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3 年之内不能与公司交易；其余高风险问题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暂停交易。

（二）量化措施、绩效监督，重新评估以及定期汇报

如果尽职调查的结果是低风险，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明确绩效目标的改进策略，我们将继续从其处获取高风险矿产原料。如果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是中风险或高风险，这说明可能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助长冲突、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存在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很高，我们将立即停止从其处获取高风险矿产原料，直到提供的信息或数据表明其低风险水平。

根据报告期内已取得的尽职调查结果，无供应商需要进行风险缓解的管理策略。

定期重新评估与持续监控：1、每年，采购部门组织人员收集供应商信息的所有变更情况，持续监控交易结果并进行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重新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2、采购的每一批次的高风险矿产原料在运输、出入库、生产、付款过程都有监控。

定期报告：每季度体系组根据 OECD 管理的实际情况，向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和最高管理层提交汇报，报告本季度尽职调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总结，提出不足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量化的手段对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着手进行评分管理，已完成全部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的风险评估。

七、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2 家供应商完成了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将持续推动其他供应商开展第三方审计工作。

八、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按 OECD 的要求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完成了核心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对审核所发现的问题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以及时关闭所有不符合项。

通过初步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公司供应链的活动目前暂未对相关方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未收到相关方的投诉与反馈，故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九、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系统，程序，流程，正在按照计划开展实践工作，以符合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进，并且将定期对内部发现的所有纠正措施进行监控。持续满足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

十、其他

如果本报告的使用者希望就本报告向我方提供任何反馈，请随时拨打电话 +86-0755-2691829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dynanonic.com 与我们联系。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